

L005I18-1



**《不動產經紀人搶分小法典》  
民法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8年7月17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民 法



## 民法(104.06.10)

### 第 45 條 (營利法人之登記)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 第 46 條 (公益法人之設立)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 47 條 (章程應載事項)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任期及任免。
-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社員之出資。
-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七、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第 48 條 (社團設立登記事項)

I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五、財產之總額。
-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II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 第 49 條 (章程得載事項)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 50 條** (社團總會之權限)

- I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 II 下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任免董事及監察人。
  - 三、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 51 條** (社團總會之召集)

- I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董事不為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
- II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應召集之。
- III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 IV 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第 52 條** (總會之通常決議)

- I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 II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 III 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
- IV 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有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第 53 條** (社團章程之變更)

- I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 II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54 條** (社員退社自由原則)

- I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 55 條** (退社或開除後之權利義務)

- I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 56 條** (總會之無效及撤銷)

- I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 II 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 57 條** (社團決議解散)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 58 條** (法院宣告解散)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 59 條** (設立許可)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60 條** (捐助章程之訂定)

- I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 II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 III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61 條** (財團設立登記事項)

- I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財產之總額。
  -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II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第 62 條** (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 63 條** (財團變更組織)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 64 條** (財團董事行為無效之宣告)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 65 條** (財團目的不達時之保護)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 164 條** (懸賞廣告之效力)

- I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為懸賞廣告。廣告人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 II 數人先後分別完成前項行為時，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取得報酬請求權；數人共同或同時分別完成行為時，由行為人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 III 前項情形，廣告人善意給付報酬於最先通知之人時，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 IV 前三項規定，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準用之。

**第 164-1 條** (懸賞廣告權利之歸屬)

因完成前條之行為而可取得一定之權利者，其權利屬於行為人。但廣告另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 165 條** (懸賞廣告之撤銷)

- I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回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 II 廣告定有完成行為之期間者，推定廣告人拋棄其撤回權。

**第 165-1 條** (優等懸賞廣告之定義)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於一定期間內為通知，而經評定為優等之人給與報酬者，為優等懸賞廣告。廣告人於評定完成時，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第 165-2 條** (優等懸賞廣告之評定)

- I 前條優等之評定，由廣告中指定之人為之。廣告中未指定者，由廣告人決定方法評定之。
- II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評定，對於廣告人及應徵人有拘束力。

**第 165-3 條（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被評定為優等之人有數人同等時，除廣告另有聲明外，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第 165-4 條（優等懸賞廣告權利之歸屬）**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於優等懸賞廣告準用之。

**第 166-1 條（公證之概括規定）**

- I 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 II 未依前項規定公證之契約，如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仍為有效。

**第 186 條（公務員之侵權責任）**

- I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擔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 II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 191-2 條（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 191-3 條（一般危險之責任）**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 200 條（種類之債）**

- I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 II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 201 條（特種通用貨幣之債）**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 202 條** (外國貨幣之債)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 204 條** (債務人之提前還本權)

- I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 II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 206 條** (巧取利益之禁止)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 207 條** (複利)

- I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 II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 208 條** (選擇之債)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9 條** (選擇權之行使)

- I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 II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 210 條** (選擇權之行使期間與移轉)

- I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 II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為催告之當事人。
- III 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 211 條** (選擇之債之給付不能)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 212 條** (選擇之溯及效力)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 219 條  
(刪除)

第 228 條  
(刪除)

第 251 條 (一部履行之酌減)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 252 條 (違約金額過高之酌減)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 253 條 (準違約金)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 254 條 (非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 255 條 (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 261 條 (雙務契約規定之準用)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 305 條 (併存的債務承擔－概括承受)  
I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II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 306 條 (併存的債務承擔－營業合併)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 308 條** (負債字據之返還及塗銷)

- I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 II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 309 條** (清償之效力及受領清償人)

- I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 II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 310 條** (向第三人為清償之效力)

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 311 條** (第三人之清償)

- I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 II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 312 條** (第三人清償之權利)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 313 條** (代位之通知抗辯抵銷準用債權讓與)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承受權利準用之。

**第 314 條** (清償地)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 二、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第 315 條** （清償期）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

**第 316 條** （期前清償）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

**第 317 條** （清償費用之負擔）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為，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 318 條** （一部或緩期清償）

- I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 II 法院許為分期給付者，債務人一期遲延給付時，債權人得請求全部清償。
- III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 319 條** （代物清償）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 320 條** （間接給付－新債清償）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 321 條** （清償之抵充－當事人指定）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 322 條** （清償之抵充－法定抵充）

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下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 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 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 323 條** （不同種類債務之抵充順序）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 324 條** (受領證書給與請求權)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 325 條** (給與受領證書或返還債權證書之效力)

- I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為清償。
- II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 III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 326 條** (提存之要件)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第 327 條** (提存之處所)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為之。

**第 328 條** (危險負擔之移轉)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 329 條** (提存物之受取及受取之阻止)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為之者，在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 330 條** (受取權之消滅)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第 331 條** (提存價金－拍賣給付物)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 332 條** (提存價金－變賣)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 333 條** (提存等費用之負擔)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 379 條** (買回之要件)

- I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之物。
- II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 III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之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 380 條** （買回之期限）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 381 條** （買賣費用之償還與買回費用之負擔）

- I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 II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 382 條** （改良及有益費用之償還）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 383 條** （原買受人之義務及責任）

- I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 II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 384 條** （試驗買賣之意義）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 385 條** （容許試驗義務）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 386 條** （視為拒絕承認標的物）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 387 條** （視為承認標的物）

- I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 II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

**第 398 條** （交互準用買賣之規定）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 399 條** （附有補足金之互易準用買賣之規定）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 400 條** （交互計算之意義）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 401 條** （票據及證券等記入交互計算項目之除去）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 402 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 403 條** （交互計算之終止）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404 條** （利息之附加）

- I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 II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 405 條** （記入交互計算項目之除去或改正）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 465 條**

（刪除）

**第 475 條**

（刪除）

**第 514-1 條** （旅遊營業人之定義）

- I 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取旅遊費用之人。
- II 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

**第 514-2 條** （旅遊書面之規定）

旅遊營業人因旅客之請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交付旅客：

- 一、旅遊營業人之名稱及地址。
- 二、旅客名單。
- 三、旅遊地區及旅程。
- 四、旅遊營業人提供之交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服務及其品質。
- 五、旅遊保險之種類及其金額。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七、填發之年月日。



### 第 514-3 條 （旅客之協力義務）

- I 旅遊需旅客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旅客不為其行為者，旅遊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旅客為之。
- II 旅客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旅遊營業人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 III 旅遊開始後，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

### 第 514-4 條 （第三人參加旅遊）

- I 旅遊開始前，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II 第三人依前項規定為旅客時，如因而增加費用，旅遊營業人得請求其給付。如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退還。

### 第 514-5 條 （變更旅遊內容）

- I 旅遊營業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
- II 旅遊營業人依前項規定變更旅遊內容時，其因此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於旅客；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收取。
- III 旅遊營業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旅程時，旅客不同意者，得終止契約。
- IV 旅客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得請求旅遊營業人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加利息償還之。

### 第 514-6 條 （旅遊服務之品質）

旅遊營業人提供旅遊服務，應使其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

### 第 514-7 條 （旅遊營業人之瑕疵擔保責任）

- I 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得請求旅遊營業人改善之。旅遊營業人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旅客得請求減少費用。其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 II 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服務不具備前條之價值或品質者，旅客除請求減少費用或並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III 旅客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旅遊營業人應將旅客送回原出發地。其所生之費用，由旅遊營業人負擔。

### 第 514-8 條 （旅遊時間浪費之求償）

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



**第 514-9 條** （旅客隨時終止契約之規定）

- I 旅遊未完成前，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旅遊營業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 II 第五百十四條之五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514-10 條** （旅客在旅遊途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事故之處置）

- I 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遊營業人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 II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旅客負擔。

**第 514-11 條** （旅遊營業人協助旅客處理購物瑕疵）

旅遊營業人安排旅客在特定場所購物，其所購物品有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遊營業人協助其處理。

**第 514-12 條** （短期之時效）

本節規定之增加、減少或退還費用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墊付費用償還請求權，均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515 條** （出版之定義）

- I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之著作，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或以其他方法重製及發行之契約。
- II 投稿於新聞紙或雜誌經刊登者，推定成立出版契約。

**第 515-1 條** （出版權之授與及消滅）

- I 出版權於出版權授與人依出版契約將著作交付於出版人時，授與出版人。
- II 依前項規定授與出版人之出版權，於出版契約終了時消滅。

**第 516 條** （出版權之移轉與權利瑕疵擔保）

- I 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於合法授權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由出版人行使之。
- II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該著作有著作權。
- III 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開發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 517 條** （出版權授與人為不利於出版人處分之禁止及例外）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重製發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518 條** （版數與續版義務）

- I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 II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重製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 519 條** （出版人之發行義務）

- I 出版人對於著作，不得增減或變更。
- II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重製著作。並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 III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 520 條** （著作物之訂正或修改）

- I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著作。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 II 出版人於重製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之機會。

**第 521 條** （著作物出版之分合）

- I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為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併合出版。
- II 出版權授與人就同一著作人或數著作人之數著作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著作，各別出版。

**第 522 條**

（刪除）

**第 523 條** （著作物之報酬）

- I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 II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 524 條** （給付報酬之时效及銷行證明之提出）

- I 著作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重製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重製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 II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 525 條** （著作物之危險負擔－著作物滅失）

- I 著作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 II 滅失之著作，如出版權授與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出版權授與人係著作人，且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 III 前項情形，出版權授與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 526 條** （著作物之危險負擔－出版物滅失）

重製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 527 條** （出版關係之消滅）

- I 著作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 II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 553 條** （經理人之定義及經理權之授與）

- I 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
- II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 III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 554 條** （經理權－管理行為）

- I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之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 II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 III 前項關於不動產買賣之限制，於以買賣不動產為營業之商號經理人，不適用之。

**第 555 條** （經理權－訴訟行為）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理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 556 條** （共同經理人）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 557 條** （經理權之限制）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558 條** （代辦商之意義及其權限）

- I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 II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 III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借貸，或為訴訟。

**第 559 條** （代辦商報告義務）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 560 條** （報酬及費用償還請求權）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 561 條** （代辦權終止）

- I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 II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 562 條** （競業禁止）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 563 條** （違反競業禁止之效力－商號之介入權及時效）

- I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 II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二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564 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之限制）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第 576 條** （行紀之定義）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 577 條** （委任規定之準用）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 578 條** （行紀人與相對人之權義）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為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 579 條** （行紀人之直接履行義務）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 580 條** （差額之補償）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應補償其差額。

**第 581 條** （高價出賣或低價買入利益之歸屬）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 582 條** （報酬及費用償還之請求）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 583 條** （行紀人保管義務）

- I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 II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 584 條** （行紀人委託物處置義務）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為同一之處置。

**第 585 條** （買入物之拍賣提存權）

- I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 II 如為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為前項之催告。

**第 586 條** （委託物之拍賣提存權）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 587 條** （行紀人之介入權）

- I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為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 II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 588 條** （介入之擬制）

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為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 591 條** （受寄人使用寄託物之禁止）

- I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 II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593 條** （受寄人使第三人保管之效力）

- I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II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 594 條** （保管方法之變更）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 595 條** （必要費用之償還）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 596 條** （寄託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 597 條** （寄託物返還請求權）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 598 條** （受寄人之返還寄託物）

- I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 II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 599 條** （孳息一併返還）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 600 條** （寄託物返還之處所）

- I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 II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 601 條** （寄託報酬給付之時期）

- I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 II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 601-1 條** （第三人主張權利時之返還及危險通知義務）

- I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 II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 603-1 條** （混藏寄託）

- I 寄託物為代替物，如未約定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者，受寄人得經寄託人同意，就其所受寄託之物與其自己或他寄託人同一種類、品質之寄託物混合保管，各寄託人依其所寄託之數量與混合保管數量之比例，共有混合保管物。
- II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為混合保管者，得以同一種類、品質、數量之混合保管物返還於寄託人。

**第 604 條**

（刪除）

**第 605 條**

（刪除）



### 第 606 條 （場所主人之責任）

旅店或其他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 607 條 （飲食店浴室主人之責任）

飲食店、浴室或其他相類場所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 608 條 （貴重物品之責任）

- I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 II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 第 609 條 （減免責任揭示之效力）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 第 610 條 （客人之通知義務）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 第 611 條 （短期消滅時效）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 第 612 條 （主人之留置權）

- I 主人就住宿、飲食、沐浴或其他服務及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 II 第四百四十五條至第四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留置權準用之。

### 第 613 條 （倉庫營業人之定義）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 第 614 條 （寄託規定之準用）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 第 615 條 （倉單之填發）

倉庫營業人於收受寄託物後，因寄託人之請求，應填發倉單。



**第 616 條** （倉單之法定記載事項）

- I 倉單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保管之場所。
  - 三、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 六、保管費。
  - 七、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 II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 617 條** （寄託物之分割與新倉單之填發）

- I 倉單持有人，得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 II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 618 條** （倉單之背書及其效力）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 618-1 條** （倉單遺失或被盜之救濟程序）

倉單遺失、被盜或滅失者，倉單持有人得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向倉庫營業人提供相當之擔保，請求補發新倉單。

**第 619 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

- I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 II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 620 條** （檢點寄託物品或摘取樣本之允許）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摘取樣本，或為必要之保存行為。

**第 621 條** （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之處理）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 622 條** （運送人之定義）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 623 條** （短期时效）

- I 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II 關於旅客之運送，因傷害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624 條** （託運單之填發及應載事項）

- I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 II 託運單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目的地。
  - 四、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 625 條** （提單之填發）

- I 運送人於收受運送物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 II 提單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 一、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 三、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 626 條** （必要文件之交付及說明義務）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說明。

**第 627 條** （提單之文義性）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 628 條** （提單之背書性）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 629 條** （提單之物權證券性）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 629-1 條** （提單準用倉單遺失或被盜之救濟程序）

第六百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提單適用之。



**第 630 條** （受貨人之提單交還義務）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 631 條** （託運人之告知義務）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632 條** （運送人之按時運送義務）

- I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 II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 633 條** （變更指示之限制）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 634 條** （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 635 條** （運送物有易見瑕疵時運送人責任）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 636 條**  
（刪除）

**第 637 條** （相繼運送人之連帶責任）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第六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 638 條** （損害賠償之範圍）

- I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 II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 III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 639 條** （貴重物品之賠償責任）

- I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 II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 640 條** （遲到之損害賠償）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 641 條** （運送人之必要注意及處置義務）

- I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 II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 642 條** （運送人之中止運送之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處分）

- I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置。
- II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為其他處置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 643 條** （運送人通知義務）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 644 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之效力）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 645 條** （運送物喪失時之運送費）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 646 條** （最後運送人之責任）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 647 條** （運送人之留置權與受貨人之提存權）

- I 運送人為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 II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 648 條** （運送人責任之消滅及其例外）

- I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為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 II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III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 649 條** （減免責任約款之效力）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 650 條** （運送人之通知並請求指示義務及運送物之寄存拍賣權）

- I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對運送物受領遲延或有其他交付上之障礙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 II 如託運人未即為指示，或其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 III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 IV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 651 條** （有關通知義務及寄存拍賣權之適用）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 652 條** （拍賣代價之處理）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 653 條** （相繼運送—最後運送人之代理權）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 654 條** （旅客運送人之責任）

- I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II 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第 655 條** （行李返還義務）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 656 條** （行李之拍賣）

- I 旅客於行李到達後一個月內不取回行李時，運送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旅客取回，逾期不取回者，運送人得拍賣之。旅客所在不明者，得不經催告逕予拍賣。
- II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二十四小時，拍賣之。
- III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657 條** （交託之行李適用物品運送之規定）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 658 條** （對未交託行李之責任）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受僱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 659 條** （減免責任約款之效力）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 660 條** （承攬運送人之意義及行紀規定之準用）

- I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 II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 661 條** （承攬運送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 662 條** （留置權之發生）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 663 條** （介入權－自行運送）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 664 條** （介入之擬制）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 665 條** （物品運送規定之準用）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 666 條** （短期消滅時效）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719 條** （無記名證券之定義）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

**第 720 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之義務）

- I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為給付。
- II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為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 720-1 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應為已聲請公示催告證明）

- I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為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後，未於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其通知失其效力。
- II 前項持有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經法院通知有第三人申報權利而未於十日內向發行人提出已為起訴之證明者，亦同。

**第 721 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之責任）

- I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 II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 722 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之抗辯權）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但持有人取得證券出於惡意者，發行人並得以對持有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之。

**第 723 條** （無記名證券之交還義務）

- I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 II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 724 條** （無記名證券之換發）

- I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 II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 725 條** （無記名證券喪失）

- I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 II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 726 條** （無記名證券提示期間之停止進行）

- I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 II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 727 條** （定期給付證券喪失時之通知）

- I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為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 II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 728 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無記名證券喪失時之例外）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729 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意義）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 730 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定）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

**第 731 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存續期間及應給付金額）

- I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 II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 732 條** （終身定期金之給付時期）

- I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 II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 733 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仍為存續之宣言）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續。

**第 734 條** （終身定期金權利之移轉）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 735 條** （遺贈之準用）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 775 條** （自然流水之排水權及承水義務）

- I 土地所有人不得妨阻由鄰地自然流至之水。
- II 自然流至之水為鄰地所必需者，土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利用之必要，不得妨阻其全部。

**第 776 條** （蓄水等工作物破潰阻塞之修繕疏通或預防）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 777 條** （使雨水直注相鄰不動產之禁止）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工作物或其他設備，使雨水或其他液體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 778 條** （土地所有人之疏水權）

- I 水流如因事變在鄰地阻塞，土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鄰地所有人受有利益者，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相當之費用。
- II 前項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 779 條** （土地所有人之過水權－人工排水）

- I 土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鄰地。但應擇於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 II 前項情形，有通過權之人對於鄰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 III 前二項情形，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 IV 第一項但書之情形，鄰地所有人有異議時，有通過權之人或異議人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第 780 條** （他人過水工作物使用權）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鄰地所有人所設置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 781 條** （水流地所有人之自由用水權）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 782 條** （用水權人之物上請求權）

- I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染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其不能為全部回復者，仍應於可能範圍內回復之。
- II 前項情形，損害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致，或被害人有过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 783 條** （使用鄰地餘水之用水權）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 784 條** （水流地所有人變更水流或寬度之限制）

- I 水流地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水流地所有人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 II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 III 前二項情形，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第 785 條** （堰之設置與利用）

- I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 II 對岸地所有人於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 III 前二項情形，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第 786 條** （管線安設權）

- I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 II 依前項之規定，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設置。
- III 前項變更設置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 IV 第七百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但書之情形準用之。

**第 791 條** （因尋查取回物品或動物之允許侵入）

- I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 II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 842 條～第 850 條**

（刪除）

**第 850-1 條** （農育權之定義）

- I 稱農育權者，謂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
- II 農育權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但以造林、保育為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850-2 條** （農育權之終止）

- I 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除以造林、保育為目的者外，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
- II 前項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
- III 第八百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於農育權以造林、保育為目的而未定有期限者準用之。

**第 850-3 條** （農育權之讓與）

- I 農育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但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約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III 農育權與其農育工作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

**第 850-4 條 (地租減免或變更土地使用目的)**

- I 農育權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農育權人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時，得請求減免其地租或變更原約定土地使用之目的。
- II 前項情形，農育權人不能依原約定目的使用者，當事人得終止之。
- III 前項關於土地所有人得行使終止權之規定，於農育權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準用之。

**第 850-5 條 (土地或工作物之出租限制)**

- I 農育權人不得將土地或農育工作物出租於他人。但農育工作物之出租原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 II 農育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終止農育權。

**第 850-6 條 (土地用益權)**

- I 農育權人應依設定之目的及約定之方法，為土地之使用收益；未約定使用方法者，應依土地之性質為之，並均應保持其生產力或得永續利用。
- II 農育權人違反前項規定，經土地所有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土地所有人得終止農育權。農育權經設定抵押權者，並應同時將該阻止之事實通知抵押權人。

**第 850-7 條 (出產物及工作物之取回權)**

- I 農育權消滅時，農育權人得取回其土地上之出產物及農育工作物。
- II 第八百三十九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III 第一項之出產物未及收穫而土地所有人又不願以時價購買者，農育權人得請求延長農育權期間至出產物可收穫時為止，土地所有人不得拒絕。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 850-8 條 (土地特別改良權)**

- I 農育權人得為增加土地生產力或使用便利之特別改良。
- II 農育權人將前項特別改良事項及費用數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土地所有人於收受通知後不即為反對之表示者，農育權人於農育權消滅時，得請求土地所有人返還特別改良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 III 前項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850-9 條 (農育權之準用)**

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百三十五條之一至第八百三十六條之一、第八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農育權準用之。

**第 858 條**

(刪除)



**第 908 條** (有價證券債權質之設定)

- I 質權以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
- II 前項背書，得記載設定質權之意旨。

**第 909 條** (有價證券債權質之實行)

- I 質權以未記載權利人之有價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使證券清償期屆至之必要者，並有為通知或依其他方法使其屆至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為給付。
- II 前項收取之給付，適用第九百零五條第一項或第九百零六條之規定。
- III 第九百零六條之二及第九百零六條之三之規定，於以證券為標的物之質權，準用之。

**第 910 條** (有價證券債權質之標的物範圍)

- I 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其他附屬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為限，亦為質權效力所及。
- II 附屬之證券，係於質權設定後發行者，除另有約定外，質權人得請求發行人或出質人交付之。

**第 914 條**

(刪除)

**第 935 條**

(刪除)

**第 938 條**

(刪除)

**第 986 條**

(刪除)

**第 987 條**

(刪除)

**第 992 條～第 994 條**

(刪除)

**第 1006 條**

(刪除)



- 第 **1009** 條  
(刪除)
- 第 **1011** 條  
(刪除)
- 第 **1013** 條～第 **1015** 條  
(刪除)
- 第 **1016** 條  
(刪除)
- 第 **1019** 條  
(刪除)
- 第 **1020** 條  
(刪除)
- 第 **1021** 條  
(刪除)
- 第 **1024** 條～第 **1030** 條  
(刪除)
- 第 **1035** 條～第 **1037** 條  
(刪除)
- 第 **1042** 條～第 **1043** 條  
(刪除)
- 第 **1045** 條  
(刪除)
- 第 **1047** 條  
(刪除)
- 第 **1048** 條  
(刪除)
- 第 **1051** 條  
(刪除)
- 第 **1068** 條  
(刪除)



第 1071 條

(刪除)

第 1089 條 (裁判未成年子女權義之行使及變更)

- I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 II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 III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第 1089-1 條 (未成年子女權義之行使或負擔準用規定)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90 條 (親權濫用之禁止)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 1091 條 (監護人之設置)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 1092 條 (委託監護人)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 1093 條 (遺囑指定監護人)

- I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 II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 III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

第 1103-1 條

(刪除)

**第 1105 條**

(刪除)

**第 1107 條 (監護終止時受監護人財產之清算)**

- I 監護人變更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
- II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原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 III 前二項情形，原監護人應於監護關係終止時起二個月內，為受監護人財產之結算，作成結算書，送交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
- IV 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 1108 條 (清算義務之繼承)**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移交及結算，由其繼承人為之；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新監護人逕行辦理結算，連同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規定開具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第 1109 條 (監護人賠償責任之短期时效)**

- I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 II 前項賠償請求權，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如有新監護人者，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

**第 1109-1 條 (監護事件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登記)**

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

**第 1129 條 (召集人)**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 1130 條 (親屬會議組織)**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 1131 條 (親屬會議會員之選定順序)**

- I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 II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 III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第 1132 條** （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事由）

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

- 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
- 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
- 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

**第 1133 條** （會員資格之限制）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第 1134 條** （會員辭職之限制）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 1135 條** （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 1136 條** （決議之限制）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 1137 條** （不服決議之聲訴）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第 1142 條**

（刪除）

**第 1143 條**

（刪除）

**第 1155 條**

（刪除）

**第 1167 條**

（刪除）